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的奎屯垦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辅助性岗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奎屯垦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辅助性岗位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胡杨河市荣恒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胡杨河市荣恒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